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 合并过渡期损益表	1
— 合并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3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18TJA10081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公司”)过渡期损益表,包括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的合并过渡期损益表以及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新辉开公司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的经营成果。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过渡期损益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辉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过渡期损益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过渡期损益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辉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辉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辉开公司的过渡期损益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过渡期损益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过渡期损益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过渡期损益表使用者依据过渡期损益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辉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过渡期损益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辉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过渡期损益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过渡期损益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辉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合并过渡期损益表**  
2016年8月-2017年10月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8-12月	2017年1-10月	合计
<b>一、营业总收入</b>	五、1	486,914,008.84	1,104,128,258.69	1,591,042,267.53
其中：营业收入	五、1	486,914,008.84	1,104,128,258.69	1,591,042,267.53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b>二、营业总成本</b>	五、1	430,834,815.82	1,014,159,089.92	1,444,993,905.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1	363,650,778.56	866,040,840.12	1,229,691,618.68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五、2	8,453,569.68	3,299,897.46	11,753,467.14
销售费用	五、3	22,881,903.11	50,165,210.00	73,047,113.11
管理费用	五、4	30,373,769.38	79,583,694.98	109,957,464.36
财务费用	五、5	-586,503.25	9,187,284.22	8,600,780.97
资产减值损失	五、6	6,061,298.34	5,882,163.14	11,943,46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	-	111,096.00	111,09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8	-159,601.25	-8,536,206.45	-8,695,807.70
其他收益	五、9	-	5,017,178.40	5,017,178.4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5,919,591.77	86,561,236.72	142,480,828.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10	3,189,472.43	540,643.25	3,730,115.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11	19,150.72	44,004.10	63,154.8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9,089,913.48	87,057,875.87	146,147,789.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12	10,165,875.08	12,035,021.99	22,200,897.0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8,924,038.40	75,022,853.88	123,946,89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24,038.40	75,022,853.88	123,946,892.28
少数股东损益		-	-	-
持续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24,038.40	75,022,853.88	123,946,892.28
终止经营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9,426,985.09	-9,639,470.71	-212,485.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6,985.09	-9,639,470.71	-212,485.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6,985.09	-9,639,470.71	-212,485.6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26,985.09	-9,639,470.71	-212,485.62
6.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8,351,023.49	65,383,383.17	123,734,40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51,023.49	65,383,383.17	123,734,40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国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1995年5月2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97120T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10,634,355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波，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102号、108号第6栋。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手机零配件、相关电子产品。

#### 2. 本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是辉开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IKAY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HENZHEN) CO., LTD.），是由新加坡辉开工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IKAY INDUSTRIAL LTD）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于1995年5月2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03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80万美元，截至1995年8月20日止实收资本28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公正综字950801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新加坡辉开工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1995年12月8日，经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补充章程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8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截止1996年10月31日新增实收资本320万美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公正综字61101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新加坡辉开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99年11月10日，新加坡辉开工业有限公司与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DISPLAY WORKS (HONGKONG)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加坡辉开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有股权转让给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6,000,0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2000年2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7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补充章程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810万美元。截止2003年8月，公司分两期分别收到股东增资款32.102万美元、177.898万美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深龙会外验字（2001）第167号”、“深龙会外验字（2003）第304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8,100,000.00	8,100,000.00	100.00
<b>合计</b>	<b>8,100,000.00</b>	<b>8,100,000.00</b>	<b>100.00</b>

2004年7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补充章程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810万美元增加至1,310万美元，截止2014年10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资款500万美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深龙会验字（2005）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3,100,000.00	13,1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3,100,000.00</b>	<b>13,100,000.00</b>	<b>100.00</b>

2004年10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补充章程批准，公司吸收合并迈尔科特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10万美元增加至2,120万美元。截至2005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款810万美元，该次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龙会外验字（2005）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1,200,000.00	21,200,000.00	100.00
<b>合计</b>	<b>21,200,000.00</b>	<b>21,200,000.00</b>	<b>100.00</b>

2007年4月12日公司股东名称由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辉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VISTA POINT TECHNOLOGIES (HONGKONG) LIMITED）。

根据2007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补充章程的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120万美元增加至2,470万美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公司分两期分别收到股东增资75.52万美元、55.38096万美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龙会验字[2007]第90号”、“深龙会验字[2009]第7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新辉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700,000.00	22,509,009.60	100.00
<b>合计</b>	<b>24,700,000.00</b>	<b>22,509,009.60</b>	<b>100.00</b>

2009年8月20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超毅显示（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MULTEK DISPLAY (HONGKONG) LIMITED）。

2009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补充章程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470万美元减至2,250万美元，上述减资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龙会验字[2010]第8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超毅显示（香港）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100.00
<b>合计</b>	<b>22,500,000.00</b>	<b>22,500,000.00</b>	<b>100.00</b>

2012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W VISION DISPLAY (HONGKONG) LIMITED）。

2015年5月8日，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2,2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615.169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968,154.00	132,968,154.00	71.43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322,718.00	44,322,718.00	23.81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4.76
<b>合计</b>	<b>186,151,692.00</b>	<b>186,151,692.00</b>	<b>100.00</b>

根据2015年5月，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签订的《关于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约定将其认购公司的8,000万可转股债权转为公司股本，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公司4.44%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431.5324万元。上述转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968,154.00	132,968,154.00	65.0799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322,718.00	44,322,718.00	21.6933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4.336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00	9,081,816.00	4.445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00	9,081,816.00	4.4450
<b>合计</b>	<b>204,315,324.00</b>	<b>204,315,324.00</b>	<b>100.00</b>

根据2016年1月13日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股东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769%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752,388.00	122,752,388.00	60.0799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79,293.00	40,079,293.00	19.6164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4.336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00	9,081,816.00	4.445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00	9,081,816.00	4.445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766.00	10,215,766.00	5.0000
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425.00	4,243,425.00	2.0769
<b>合计</b>	<b>204,315,324.00</b>	<b>204,315,324.00</b>	<b>100.0000</b>

根据2016年1月26日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4,315,324.00元增加至210,634,355.00元，新增注册资本6,319,031.00元由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款，该次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龙会验字（2016）第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752,388.00	122,752,388.00	58.2776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79,293.00	40,079,293.00	19.0279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4.206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00	9,081,816.00	4.3116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00	9,081,816.00	4.3116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766.00	10,215,766.00	4.8500
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425.00	4,243,425.00	2.0146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9,031.00	6,319,031.00	3.0000
<b>合计</b>	<b>210,634,355.00</b>	<b>210,634,355.00</b>	<b>100.0000</b>

根据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7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股东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1,389,085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449,643,345.00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58.2776%股权；向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167,256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170,076,549.00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19.0279%股权；向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萍乡市汇信得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22,003,797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22.6945%股权。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8月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经于2017年10月26日向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对价347,243,345.00元，向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对价170,076,549.00元，并于2017年11月1日向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对价30,000,000.00元。2017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受理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11月14日新股上市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出资额为21,063.4355万元，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210,634,355.00	210,634,355.00	100.00
合计	210,634,355.00	210,634,35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方法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完成股权交割，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回收风险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经营情况异常的除外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低于100万元，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以制造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

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10	3-9.5
机器设备	5-15	5-10	6-19
运输设备	4-8	5-10	11.25-23.75
电子设备	3-10	5-10	9-31.67
其他设备	3-10	5-10	9-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年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年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21.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在销售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保护片、盖板及其他产品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订单；②产品已按约定交付客户；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3.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资产处置收益反映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物资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24.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补贴、贴息补贴、稳岗补贴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27. 持有待售

（1）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9.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管理层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项的计提做出估计，这种估计与最终的税务清算认定可能存在差异。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计提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5,017,178.40元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反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集团已于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新准则。

因本年度无相关交易和事项，执行上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增值额以应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2%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说明

（1）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见税收优惠说明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15%，见税收优惠说明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见税收优惠说明
新辉开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34.5%
恒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

（2）其他税费（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堤围费、防洪费等）按照各公司所在地税（费）率依法缴纳。

## 2. 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该规定，本公司及永州新辉开、永州福星出口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17%，适用的出口商品及其退税率如下表：

出口商品品类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液晶玻璃、ITO 导电玻璃等	17%	13%
液晶触摸屏（含 LCD）、线路板半成品等	17%	15%
液晶显示板、车载等液晶显示屏、其他显示设备零件等	17%	17%

### （2）企业所得税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105），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5-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有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8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00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永州新辉开2015-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有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300088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永州福星2017-2019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有优惠。

### 五、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86,582,441.72	1,103,310,968.69	1,589,893,410.41
其他业务收入	331,567.12	817,290.00	1,148,857.12
<b>合计</b>	<b>486,914,008.84</b>	<b>1,104,128,258.69</b>	<b>1,591,042,267.53</b>
主营业务成本	362,994,348.56	864,727,980.12	1,227,722,328.68
其他业务成本	656,430.00	1,312,860.00	1,969,290.00
<b>合计</b>	<b>363,650,778.56</b>	<b>866,040,840.12</b>	<b>1,229,691,618.68</b>

#### (1)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外销收入	426,562,322.95	995,503,169.06	1,422,065,492.01
内销收入	60,020,118.77	107,807,799.63	167,827,918.40
<b>合计</b>	<b>486,582,441.72</b>	<b>1,103,310,968.69</b>	<b>1,589,893,410.41</b>
外销成本	314,629,942.66	772,139,082.77	1,086,769,025.43
内销成本	48,364,405.90	92,588,897.35	140,953,303.25
<b>合计</b>	<b>362,994,348.56</b>	<b>864,727,980.12</b>	<b>1,227,722,328.68</b>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品类名称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液晶显示模组	227,061,038.73	481,334,798.23	708,395,836.96
触控显示模组	163,745,172.71	377,323,332.90	541,068,505.61
镀膜玻璃	1,990,841.72		1,990,841.72
保护屏	93,785,388.56	244,652,837.56	338,438,226.12
<b>合计</b>	<b>486,582,441.72</b>	<b>1,103,310,968.69</b>	<b>1,589,893,410.41</b>
主营业务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	188,179,143.96	408,762,014.58	596,941,158.54
触控显示模组	113,866,947.17	285,141,342.62	399,008,289.79
镀膜玻璃	2,315,896.83		2,315,896.83
保护屏	58,632,360.60	170,824,622.92	229,456,983.52
<b>合计</b>	<b>362,994,348.56</b>	<b>864,727,980.12</b>	<b>1,227,722,328.68</b>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月-10月
贝尔金集团（见注1）	96,869,600.32
Wal-Mart Stores, Inc.	90,833,623.47
迈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6,751,414.74
伟创力集团（见注2）	55,413,954.45
捷普集团（见注3）	49,324,890.01
<b>合计</b>	<b>369,193,482.99</b>

说明：由于本集团部分客户归属于同一客户集团，故以上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名系按集团列示，具体客户集团包含的直接客户情况如下：

注 1：贝尔金集团所属客户主要包括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 LIMITED UK、BELKIN ASIA PACIFIC LIMITED、BELKIN LIMITED 等公司。

注 2：伟创力集团所属客户主要包括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Flextronics Computing (SuZhou) Co.,LTD、Flextronics Sales and Marketing North ASIA Ltd.、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GMBH 等公司。

注 3：捷普集团所属客户主要包括 Jabil Precision Industry (Guangzhou) Co., LTD、Jabil Circuit (Guangzhou) Ltd、JABIL VIETNAM CO., LTD、JABIL DO BRASIL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INDUSTRIA ELETROELE LTDA、Jabil Circuit Poland Sp. z o.o.、Jabil Circuit, Inc. 等公司。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1,406.48	1,616,668.03	6,548,074.51
教育费附加	2,113,459.92	692,857.73	2,806,317.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8,703.28	461,905.15	1,870,608.43
房产税		168,402.22	168,402.22
土地使用税		185,815.23	185,815.23
印花税		168,624.10	168,624.10
车船使用税		5,625.00	5,625.00
<b>合计</b>	<b>8,453,569.68</b>	<b>3,299,897.46</b>	<b>11,753,467.14</b>

说明：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改为在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薪酬	15,144,683.36	33,846,629.77	48,991,313.13
差旅费	2,692,408.54	3,830,061.82	6,522,470.36
销售代理费	1,296,248.43	2,322,588.73	3,618,837.16
运输装卸费	921,899.00	4,327,006.28	5,248,905.28
租赁费	605,847.30	1,221,349.07	1,827,196.37
通讯费	427,391.92	769,594.34	1,196,986.26
办公费	301,548.48	553,011.64	854,560.12
招待费	234,369.73	584,310.68	818,680.41
中介服务费	172,858.62	305,600.27	478,458.89
其他	1,084,647.73	2,405,057.40	3,489,705.13
<b>合计</b>	<b>22,881,903.11</b>	<b>50,165,210.00</b>	<b>73,047,113.11</b>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职工薪酬	7,939,794.54	33,289,927.28	41,229,721.82
研发费用	11,831,764.33	28,871,585.57	40,703,349.9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折旧摊销费	1,979,792.41	6,382,785.46	8,362,577.87
中介服务费	3,072,686.74	2,477,401.79	5,550,088.53
差旅费	983,184.49	1,977,721.30	2,960,905.79
商业保险费	305,354.12	2,307,140.17	2,612,494.29
税金	554,226.94	163,692.43	717,919.37
办公费	684,132.18	814,283.96	1,498,416.14
业务招待费	442,032.06	612,235.04	1,054,267.10
交通费	249,295.88	459,457.32	708,753.20
通讯费	223,655.77	467,201.92	690,857.69
能源费	225,654.00	409,381.81	635,035.81
其他	1,882,195.92	1,350,880.93	3,233,076.85
<b>合计</b>	<b>30,373,769.38</b>	<b>79,583,694.98</b>	<b>109,957,464.36</b>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利息支出	2,717,546.31	5,361,755.85	8,079,302.16
减：利息收入	256,568.10	1,164,931.83	1,421,499.93
加：汇兑损失	-3,279,094.60	4,499,000.73	1,219,906.13
加：其他支出	231,613.14	491,459.47	723,072.61
<b>合计</b>	<b>-586,503.25</b>	<b>9,187,284.22</b>	<b>8,600,780.97</b>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坏账损失	4,568,609.50	3,397,905.31	7,966,514.81
存货跌价损失	1,492,688.84	1,865,814.40	3,358,503.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9,162.08	399,162.0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9,281.35	219,281.35
<b>合计</b>	<b>6,061,298.34</b>	<b>5,882,163.14</b>	<b>11,943,461.48</b>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096.00	111,096.00
<b>合计</b>		<b>111,096.00</b>	<b>111,096.00</b>

8. 资产处置收益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159,601.25	-8,536,206.45	-8,695,807.70
<b>合计</b>	<b>-159,601.25</b>	<b>-8,536,206.45</b>	<b>-8,695,807.70</b>

9. 其他收益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永州福星-2016年度企业社保补贴资金		1,146,729.36	1,146,729.36
本公司-面向工控领域的触控一体化液晶显示器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		1,108,333.30	1,108,333.30
永州新辉开-退保补贴		973,287.77	973,287.77
永州新辉开-2016年市本级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结余资金		720,400.00	720,400.00
永州福星-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外贸保目标促发展基金		326,600.00	326,600.00
本公司-2017年稳岗补贴		252,961.37	252,961.37
永州福星-2016年技能培训补贴		109,000.00	109,000.00
永州新辉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02,400.00	102,400.00
永州新辉开-出口贸易补贴资金		90,000.00	90,000.00
本公司-2016年岗前培训补贴		75,800.00	75,800.00
本公司-液晶模块和触摸屏产线升级改造及品质提升项目		58,333.30	58,333.30
本公司-2016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53,333.30	53,333.30
<b>合计</b>		<b>5,017,178.40</b>	<b>5,017,178.40</b>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政府补助	3,108,658.70	100,000.00	3,208,658.70
其他	80,813.73	440,643.25	521,456.98
<b>合计</b>	<b>3,189,472.43</b>	<b>540,643.25</b>	<b>3,730,115.68</b>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来源和依据
本公司-面向工控领域的触控一体化液晶显示器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	997,500.00		深发改[2016]1586号
本公司-2016年稳岗补贴	561,512.70		深人社规[2016]1号
本公司-2015年稳岗补贴	552,546.00		深人社规[2016]1号
永州新辉开-湖南省新材料项目资金补贴	400,000.00		永财企指[2016]20号
永州福星-财政局外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3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本公司-2016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128,000.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15号
本公司-液晶模块和触摸屏产线升级改造及品质提升项目	7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本公司-2015年岗前培训补贴	90,6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司-龙岗区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扶持资金	38,50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永州新辉开-市政府新型工业化奖金	25,000.00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永州新辉开-新型工业化和园区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15,000.00		永财企指(2016)2号
永州新辉开-创新创业省级示范典型补助资金		10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b>合计</b>	<b>3,108,658.70</b>	<b>100,000.00</b>	

11. 营业外支出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本过渡期损益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罚款支出	18,892.73		18,892.73
其他	257.99	44,004.10	44,262.09
<b>合计</b>	<b>19,150.72</b>	<b>44,004.10</b>	<b>63,154.82</b>

1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27,871.80	13,263,678.42	23,391,550.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003.28	-1,228,656.43	-1,190,653.15
<b>合计</b>	<b>10,165,875.08</b>	<b>12,035,021.99</b>	<b>22,200,897.07</b>

(2) 合并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8月-12月	2017年1月-10月	合计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4,200,951.20	87,057,875.87	141,258,827.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91,420.87	13,058,681.38	23,050,102.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2,642.00	2,683,496.89	1,910,854.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4,225.36		214,225.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6,731.54	-9,415,873.22	-7,099,141.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3,441.49		-1,143,441.4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0,419.20	5,708,716.94	5,268,297.74
所得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b>所得税费用</b>	<b>10,165,875.08</b>	<b>12,035,021.99</b>	<b>22,200,897.07</b>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